

# 泰州市水利局文件

泰政水〔2017〕296号

## 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区）水利（务）局，海陵、医药高新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25日

#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支付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等规定，结合我市水利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水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单位和从事水利施工的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企业（简称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承包总负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支付责任。

施工企业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总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款、分包劳务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部应当设立劳资专管

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分包企业应当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送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以公示。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本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在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

第六条 农民工查询本人从事劳务作业的工作记录、计酬明细等情况时，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第八条 施工企业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施工企业应当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第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向工资专户注入资金，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后，施工企业可将工资专户注销。

第十二条 对不按要求实行实名制管理、不按规定考勤发放工资的企业，一旦发生用工混乱、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件，坚决从严从重处理。并与信用评价、评优评先、市准入、招投标等挂钩。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不履行相应职责，造成工资拖欠的，市水利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其纳入信用不良行为记录，予以诚信扣分，并在泰州市水利网公布。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发生工资报酬争议，按照《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处理。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发生工资报酬争议不服行政协调与处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停止协调，明示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关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的结算纠纷，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仲裁或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